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汕龙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D003 号

汕头市衣之雅服饰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6年5月7日10时派法定代表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龙湖区人社局劳动保障股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-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- 3. 所有员工花名册；
- 4. 2024年10月份—2026年2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；
- 5. 2024年10月份—2026年2月份考勤记录（表）；
- 6. 《劳动用工备案手册》和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；
- 7. 所有员工劳动合同；
- 8.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；
- 9. 单位规章制度；
- 10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；
- 11. 其它资料：关于汕头市衣之雅服饰有限公司的欠薪情况说明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郑同志、陈同志、杨同志

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3楼

